

请预算列入，农业收入归账 20/1.2025
杨

河南省财政厅 文件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豫财农综〔2025〕16号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 乡村振兴任务）预算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航空港区财政金融局、社会事业局，有关县（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为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切实加快衔接资金支出进度，经研究，现下达 2025 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规模详见附件），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快资金支出进度。本次下达资金为省级衔接资金，请各地按照《河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农综〔2021〕9号）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加强项目实施管理，加快资金支出进度，确保当年支出完毕。各省辖市收到此指标发文7日内，将资金下达到所辖区，县（市、区）收到预算指标后于15日内下达到预算单位和项目，并录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逾期未分配对接到项目的资金，将予以收回。

二、突出资金支持重点。请各地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有关政策要求，持续加强产业和就业帮扶。各相关行业部门要加强产业项目论证选择和组织实施，不断健全完善联农带农机制，强化资金项目绩效管理，提升产业项目带动就业、促进增收的实效，确保完成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底线任务。

三、认真落实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要求。此次下达的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市县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市县财政部门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应在预算指标文件、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

四、强化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各地要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加强资金项目绩效管理，科学设



置绩效目标，及时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结果运用，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本次下达指标收入列 2025 年“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对应的项级科目。安排给 4 个重点帮扶县的资金，按照《关于〈支持脱贫县落实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则〉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豫财农综〔2023〕38 号）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2025 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分配表



单位名称	总计	后评估奖励 分配资金	按支出进度 分配资金	支持畜牧业 发展
永城市	407		407	
信阳市	10163	4857	4806	500
信阳市本级	326	326		
罗山县	479	479		
光山县	1148	604	544	
新县	354	354		
商城县	1147	567	580	
固始县	2317	857	1460	
潢川县	1032	533	499	
淮滨县	1353	578	575	200
息县	2007	559	1148	300
周口市	9457	4946	4011	500
周口市本级	245	224	21	
扶沟县	1102	421	381	300
西华县	984	532	452	
商水县	1003	528	475	
沈丘县	1012	531	481	
郸城县	1157	631	526	

